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5年度交上字第100號

上　訴　人　王博玄

被 上訴 人　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

代　表　人　張耀輝

上列當事人間因交通裁決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18日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4年度巡交字第50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上訴駁回。

二、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750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242條規定，對於判決提起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上開規定，依同法第263條之5規定，於高等行政法院交通裁決事件上訴審程序準用之。是對於地方行政訴訟庭之交通裁決事件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未以判決違背法令為上訴理由者，應認上訴為不合法，予以駁回。再按以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，倘為司法院解釋、憲法法庭裁判，則為揭示該解釋、裁判之字號或其內容。如以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，應揭示合於該條項各款之事實。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，即難認為已對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，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。

二、緣上訴人於民國114年2月11日20時07分許，騎乘牌照號碼MV W-837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系爭機車），行經雲林縣西螺

鎮福來路時，因未依規定駛入來車道為雲林縣警察局西螺分局（下稱西螺分局）員警驅車攔停，經呼氣酒精濃度檢測後測得其酒測值達0.2mg/L，而有「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」之違規，為警當場製單舉發。被上訴人認舉發無誤，並因上訴人於111年5月16日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（下稱道交處罰條例）第35條第1項第1款所定「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」違規之紀錄，認上訴人構成「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，於10年內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第2次」之違章，依行為時道交處罰條例第35條第3項、第24條第1項規定，以114年4月15日雲監裁字第72-K5UB00219號裁決書，裁處上訴人罰鍰新臺幣（下同）9萬元、吊銷駕駛執照、公布其姓名、照片及違法事實，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（下稱原處分）。上訴人不服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（下稱原審）提起訴訟，經原審以115年5月18日114年度巡交字第50號（原分案為114年度交字第344號，該案卷下稱114交344號卷，後改分為前開案號）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駁回，上訴人遂提起本件上訴。

三、上訴意旨略以：

上訴人行車過程並無蛇行、左右搖晃、忽慢忽快、驟踩剎車不穩之情事，安然抵達倉庫。警方於駕駛違規追緝中，未鳴笛、擴音，只開閃光燈，有違執法精神，令上訴人未察覺，屬嚴重疏失。上訴人在行進中是在警車前方，縱使警方有開警示燈，上訴人也不知，在民間拖吊車在夜間執行任務時，也有開警示燈，令人一時難於分辨。警方於追緝過程中有足夠的時間以現行犯攔檢上訴人，可未作為，直到上訴人駛入私人倉庫才實施酒測實則不妥，警方亦應當下對上訴人做單腳站立、直線行走之測試。執法者應善盡其應有的程序，而不是有所疏漏等語。並聲明：㈠原判決廢棄。㈡原處分撤銷。

四、本院查，原判決經審酌原處分暨送達證書、西螺分局114年5月28日雲警螺交字第1140009564號函及舉發違反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、西螺分局受理違反交通管理事件報告表及處理檢

舉交通違規照片黏貼表、上訴人之酒測單據及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113年9月4日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、上訴人之歷史違規紀錄等件（見114交344號卷第57-59、61-63、65-69、71-73、75頁）及卷內證據、資料，論斷上訴人前於上開時間、地點，騎乘系爭機車，因「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」、「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，於10年內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第2次」之違規行為，違反行為時道交處罰條例第35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24條第1項規定，事證明確，應予處罰。其理由並謂：「依本院勘驗採證影像結果（見本院巡交卷第30至32頁），本件員警執勤時發現系爭機車未依規定駛入來車道，即迴車追緝之。當員警沿雲林縣西螺鎮市場南路駛入福來路時，可見路旁之路牌有反射紅藍色燈光之情事，足認員警在追緝原告之過程中有顯示警車上之警示燈，而合於執行路檢攔檢身分查證作業程序第四、㈡4.『執行階段：…㈡執行中：…4.經員警以口頭、手勢、哨音或開啟警鳴器方式攔阻，仍未停車者，得以追蹤稽查方式俟機攔停；必要時，通報勤務指揮中心請求支援。』之規定。原告雖主張員警未鳴響警笛，不知員警攔檢云云，但原告騎乘系爭機車未依規定駛入來車道，已屬違章，其自警用汽車旁經過，員警旋即驅車攔查。當時天色昏暗，既有員警持續尾隨並開啟警示燈，該紅藍燈光在車頂閃爍，夜間更顯明亮刺眼，何況在追緝過程中，員警有對其閃爍一次車頭大燈，則原告自無不能知悉員警對其實施追緝攔檢之理，是其辯稱不知員警攔檢，尚無可信。」、「原告逆向行車之違規地點為公眾通行之道路，為維持交通秩序，執行法定任務，員警發動追緝攔檢並無不合。原告知有員警攔查，未立即停車受檢，員警乃持續驅車跟隨至其停駛之建物前停車，而後上前進入攔查，該場所為原告工作所在之公司，大門敞開，門邊有多箱貨物，原告亦陳稱為公司之倉庫，可見並非一般私人住宅，則員警尾隨進入，乃員警合法啟動攔檢程序之延續，並非無端進入私人場域之違法稽查，自符合上開執行路檢攔

檢身分查證作業程序『以追蹤稽查方式俟機攔停』之規定。嗣原告經員警以酒精檢知器測試後顯示有酒精反應，有本院之勘驗筆錄截圖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巡交字卷第39頁），自可合理懷疑其有飲酒後騎乘機車之情事，則員警進一步依警職法第8條第1項第3款規定對其實施酒測，程序上亦無不合，原告質疑員警進入私人領域攔檢為不合法云云，並非可採。」等語。經核原判決業已詳細論述其事實認定之依據及得心證之理由，並指駁上訴人之主張何以不足採之理由，核與卷證資料相符，且無悖於證據法則、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。核諸上訴意旨無非重述其在原審提出而為原審所不採之主張，再為爭執，而就原審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，指摘其為不當，泛言原判決違背法令，並非具體表明合於不適用法規、適用法規不當、或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之情形，難認對原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。依首開規定及說明，應認上訴人之上訴為不合法。

五、本件上訴人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，既經駁回，則上訴審訴訟費用750元（上訴裁判費）自應由上訴人負擔，併予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六、結論：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劉錫賢

法官　郭書豪

法官　林靜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毓臻